

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08 學年度第 9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7 月 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江主任彥政

紀錄：陳香瑜

出席人員：曾碩文委員、余政達委員、陳美智委員、王柏青委員(請假)、周士雄委員、歐聖榮委員(校外學者專家)(請假)、陳建州委員(產業界代表)(請假)、張如蘋委員(畢業校友)、徐欣妤委員(學生代表)

列席人員：陳本源老師、張高雯老師、黃柔嫻老師

主席致詞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級校外實習成果發表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系《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》辦理(附件 1, 頁 4-10)。學生實習成果之週報表、實習報告、校外實習評分表及學生配合事項，皆納入實習負責老師考核學生實習之評分，佔校外實習總成績 70%；另學生於暑期實習結束，返校後擇期進行校外實習成果簡報，或張貼海報說明之，佔總成績 30%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四年級陳本源班導師於 9 月 16 日(三)下午 1:20 至 3:10，安排大四學生發表校外實習成果，總發表時間為兩個小時，並規劃活動議程表俾利活動辦理。
- 二、校外實習成果發表相關事宜，請陳本源老師協助轉知大四學生周知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校外實習實習訪視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《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》第八、九條辦理(附件 2，頁 11-12)。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級校外實習授課教師，應負責安排學生暑期實習訪視，以了解學生校外實習狀況。

二、《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》如下：

第八條：校外實習課程應設輔導老師，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，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，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。

第九條：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，如發現不適宜實習，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，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。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，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決議：請四年級陳本源班導師盡早安排大四學生暑期實習訪視，並於 7 月 16 日前將學生實習相關資料上傳至系務群組或 email 至各位老師信箱，俾利本系老師協助訪視暑期實習學生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黃柔嫻老師

案由：本系黃柔嫻老師擬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新增開授「氣候變遷與都市環境特論」選修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 (附件 3，頁 13-16)、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」(附件 4，頁 17)規定，原研究所課程「高等景觀與微氣候」108-1 學期已因修課人數不足導致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，為避免 109-1 學期開授「高等景觀與微氣候」課程再度因修課人數不足而造成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」第 4 點之二「近二學年同一科目同一人曾開兩次應停開」之情況，故擬配合新時代趨勢與需求，另開設新的研究所課程，以因應課程修課人數不足所導致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問題。
- 二、本新開課程以現今重要環境議題--全球氣候環境變遷因應調適為主軸進行課程規畫，並針對氣候變遷主要議題：全球增溫與暴雨成災兩大面向進行

基礎理論之介紹，並以景觀專業得以處理的環境領域都市土地使用與排水工程為主體，納入全國教育部大專用氣候變遷調適教材，進行課程主題與內容之規畫。希望使學生具備宏觀且系統性之全球變遷跨領域知識，並能應用在實質城市環境調適改善上，改善學生過往環境科學先備知識與基礎素養不足之問題，最終使其習得具備因應未來世界環境挑戰之素養與能力。詳細課程名稱、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、內容概述、教學內容及學習目標等課程大綱內容如附件 5(附件 5，頁 18-19)。

三、檢附「氣候變遷與都市環境特論」課程之授課教學大綱 1 份(附件 5，頁 18-19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教學大綱中第九、十周教學方式有誤，請黃師修正後繳交至系辦。
- 二、經會議討論，本系同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新增開授「氣候變遷與都市環境特論」選修課程，且考量在學學生權益與本課程開課在即，連同 109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一併修正完成。
- 三、本系自 108 學年度起，碩士班課程每位教師以留設一門主授課程為限，本次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本課程僅為前項所述之權宜考量，因此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應於下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修訂提案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王柏青老師

案由：有關吳佩珊老師納入 108-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「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」之業師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王師 108-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「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」擬新增綠芽美學工作坊吳佩珊負責人協同教學。
- 二、檢附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、應聘履歷表各 1 份(附件 6，頁 20-2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40 分。